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6-031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，公司杨君敏、李玉林、隋君美、张代敏、王美荣、马殿云、马菊萍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6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100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6年2月29日至6月3日之间，上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49,535,95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.92%。

增持人/职务	增持前持有股份总数(股)	本次增持股份总数(股)	增持金额(元)	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总数(股)	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(%)
杨君敏/董事长	4,653,910	43,203,858	277,232,994	47,857,768	3.79%
李玉林/总经理	0	1,000,000	6,410,000	1,000,000	0.08%



隋君美/副总经理	0	1,332,100	8,739,017	1,332,100	0.10%
张代敏/副总经理	0	1,000,000	6,410,000	1,000,000	0.08%
王美荣/监事	0	1,000,000	6,410,000	1,000,000	0.08%
马殿云/监事	0	1,000,000	6,410,000	1,000,000	0.08%
马菊萍/监事	0	1,000,000	6,410,000	1,000,000	0.08%
合计	4,653,910	49,535,958	318,022,011	54,189,868	4.29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